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1月3日

地點：香港啓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樓7102號會議室,

出席者

何光偉先生，JP	主席
鍾華福博士	
葛文泰先生	
關育材先生，JP	
林寶興博士	
倫志樑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黃淑嬌女士	
胡愛茵女士	
袁士傑先生，BBS，MH	
梁榮宗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
張丙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
何漢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
王錫章先生	機電工程署

因事缺席者

李吳伊莉女士

08/08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二十七次會議。主席告知委員，李吳伊莉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09/08 **通過第二十六次會議（2008年4月21日）的會議記錄**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第二十六次會議（2008年4月21日）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10/08

續議事項

(a) 安全宣傳

(請參閱會議記錄 04/08 (a)項)

- (i) 委員檢討過往舉辦的宣傳活動。委員得悉，在未來 6 個月將會舉辦以下氣體安全宣傳活動：
- 「機電安全嘉年華 2008」將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各委員均獲邀參加。
 - 派發單張，以宣傳安全使用噴火槍。
 - 巡查食肆，以推廣安全使用卡式石油氣爐。
 - 派發綜合性機電安全單張，以推廣家居安全。
 - 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舉辦安全講座。
 - 派發單張給飲食業人士，以推廣安全使用中壓氣體用具。
 - 派發單張，以教育市民安全使用石油氣冰箱。
- (ii) 黃淑嬌女士對「機電安全嘉年華 2008」的網上氣體安全問答比賽表示讚賞，這個比賽有助向青少年推廣機電安全。機電工程署報告說，有超過 2,000 人參加了這個網上問答比賽。
- (iii) 袁士傑先生詢問，機電工程署有否對噴火槍的進口作出任何限制。機電工程署答稱，進口該類噴火槍無需機電工程署事先批准。有關的宣傳工作着重教育市民如何安全使用噴火槍。

(b)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每五年一次的覆檢

(請參閱會議記錄 04/08(c)項)

- (i) 委員獲悉，自 2003 年 1 月起，已覆檢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石油氣缸」)有超過 17,700 個。根據每五年進行一次覆檢的規定，在 2008 年第 4 季及 2009 年到期覆檢的石油氣缸分別約有 150 個及 1,500 個。

(c) 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冷媒的家用冰箱

(請參閱會議記錄 04/08(d)項)

- (i) 委員得悉，現時本港約有 40,000 部石油氣冰箱。機電工程署、石油氣冰箱進口商及職業訓練局的代表曾在 2008 年 5 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石油氣冰箱進口商表示會自願在冰箱上貼上一個易燃石油氣警告標籤。就安全使用石油氣冰箱草擬應用指南的工作正在進行，預定於 2008 年年底前

完成。職業訓練局將為維修人員舉辦適當的訓練課程。

- (ii) 胡愛茵女士詢問，是否需要為石油氣冰箱的使用者制訂特別預防措施。機電工程署答稱，警告標籤已能提醒使用者小心使用這類冰箱。
- (iii) 鍾華福博士詢問，在冰箱上貼上易燃石油氣警告標籤的做法，會否令電器製造商對 EN 60335-2-24 的規定感到混淆。機電工程署答稱，該署會與石油氣冰箱進口商聯絡，以避免因自願使用石油氣警告標籤而產生混淆。

(d) 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

(請參閱會議記錄 04/08(e)項)

- (i) 機電工程署報告說，石油氣供應公司認為在推行瓶裝石油氣分銷商評級計劃（評級計劃）前，必須先修訂石油氣瓶分銷商工作守則。因此，原定在 2008 年 11 月推行的評級計劃，須延遲到 2009 年才實施。
- (ii) 關育材先生詢問，由誰負責進行分銷商審核。機電工程署答稱，石油氣供應公司將負責進行這項審核工作。就每間石油氣供應公司而言，機電工程署會隨機挑選其大約 10% 的分銷商（至少 2 個分銷商）進行質素保證審核。
- (iii) 胡愛茵女士補充說，經修訂的工作守則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方便進行分銷商審核工作。使用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可更容易地評定分銷商之間的差異。就評審所有分銷商的工作而言，可聘用獨立審核人員，但有關細節須由工作小組商定。
- (iv) 葛文泰先生補充說，石油氣分銷商工會原則上支持評級計劃，但評級計劃的細節須由工作小組討論，並須獲工作小組通過。
- (v) 倫志樑先生詢問修訂工作守則的原因。機電工程署強調，有關修訂不會令現有的氣體安全標準降低。修訂的原因是要把過去幾年試行工作守則時取得的實際經驗寫進工作守則內。進行修訂的部分，主要是行政／紀律行動等項目。
- (vi) 關育材先生詢問，會否讓市民知道工作守則的內容，以及評級計劃的證書會由哪個機構簽發。機電工程署答稱，工作守則只是石油氣瓶業界的內部文件，但工作小組已同意，經修訂的工作守則亦可讓市民參閱。由於評級計劃由石油氣供應公司推行，證書將由石油氣供應公司簽發，再

由機電工程署加簽。關先生建議機電工程署檢討該署為證書加簽須承擔的責任。機電工程署會就此項建議與業界進一步磋商。

(e) 在氣體接駁軟喉上加印提示字句

(請參閱會議記錄 05/08(a) 項)

- (i)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氣體接駁軟喉現時尚有約 2,700 米存貨，足以應付約 2 年的需求。業界會在新進口的所有氣體接駁軟喉上加印「喉管長度不可超過 2 米」的中文提示字句。有關接駁軟喉的工作守則現正作出修訂。機電工程署會就修訂的工作守則諮詢業界的意見，並暫定於 2009 年年初把修訂的工作守則刊登憲報。
- (ii) 關育材先生建議，有關的提示字句應以中英文書寫。機電工程署會就此項建議與業界進一步磋商。

(f) 引進天然氣／石油氣巴士及重型車輛到香港的可行性研究

(請參閱會議記錄 06/08(a)項)

- (i)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引進天然氣／石油氣車輛到香港的顧問研究進度。該項顧問研究將於 2008 年年底完成。政府將會詳細審議研究結果，包括燃料的供應、建立所需加氣設施的可行性及為本港帶來的額外風險、有否合適的車輛型號以及環保效益。
- (ii) 機電工程署在答覆關育材先生的詢問時表示，在進行研究期間，顧問公司已聯絡過氣體供應公司，以取得相關資料。機電工程署又表示，會在該項研究完成後，向委員簡報研究結果。
- (iii) 倫志樑先生詢問，就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分類來說，天然氣的儲存數量上限與石油氣的儲存數量上限（25 噸）有否差別。關育材先生表示，天然氣的風險和石油氣的風險應有不同。機電工程署答稱，顧問公司已在該項研究中處理這個問題，而外國的做法亦已予考慮。有關詳情會在研究完成後提供。
- (iv) 鍾華福博士詢問顧問研究有否考慮跨境車輛。機電工程署答稱，顧問研究已函括跨境車輛，並已考慮如車輛供應及香港的加氣設施要求等問題。

(a) 2007 年及 2008 年的事故及檢控數字

- (i)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2007 年有 467 宗事故個案，其中 25 宗導致有人嚴重受傷及一人死亡。在 2008 年頭 9 個月，事故個案有 334 宗，其中 15 宗屬嚴重事故，但並無人死亡。
- (ii) 潘任惠珍女士表示，樓齡較高的樓宇發生氣體泄漏事故的機會會較新建樓宇為高。她詢問氣體供應公司如在樓齡較高的樓宇進行首次安全檢查期間，無法進入有關住宅用戶進行安全檢查，會否安排再次到訪那些樓宇。
- (iii) 關育材先生表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人員如初次到訪有關住宅用戶不遇，通常會留下一張卡片，好讓戶主能與該公司聯絡，以安排再次到訪。
- (iv) 胡愛茵女士補充說，部分氣體泄漏事故可能在公用地方的氣體喉管發生，而這些地方的維修事宜必須得到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同意。
- (v) 機電工程署回應說，該署和煤氣公司已一起會見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以提高他們對維修上給供氣分喉的意識。在機電工程署和煤氣公司共同努力下，2008 年的氣體喉管事故數目陸續減少。
- (vi) 機電工程署報告說，2007 年的檢控個案有 101 宗，而 2008 年則約有 92 宗。
- (vii) 袁士傑先生詢問，涉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檢控個案數目增加，可否歸因於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訓練不足或技術欠佳。機電工程署答稱，其中有些個案涉及並非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或進行氣體裝置工作的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這正是機電工程署在過去數月加強宣傳工作（即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舉辦安全講座）的主要原因之一。

(b) 巡查洗衣店

（請參閱會議記錄 04/08(e)項）

- (i)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隨着煤氣洗衣店安全檢查工作於本年初完成後，自 2008 年 4 月起，機電工程署已就石油氣洗衣店進行過 417 次安全檢查，

並一共發出了 158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

12/08 其他事項

- (a) 胡愛茵女士表示，由於目前經濟不景，相信會有更多人選擇走捷徑，置氣體安全於不顧。她建議氣體供應公司及機電工程署加緊進行氣體安全檢查工作。
- (b) 黃淑嬌女士詢問，機電工程署會否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辦一些短期課程，以增加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電氣知識。機電工程署答允與職訓局磋商此事。

13/08 下次會議日期

稍後會通知委員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秘書
梁榮宗

2008 年 12 月